



综合杭州法治

近期,现代医疗剧《奔跑吧,医生》热播,讲述了三甲医院心外科主治医师张弛(佟大为 饰)因一场医疗事故调至急救中心,与女急救医生齐霁(任素汐 饰)组成搭档,在解决一次次急救事件的过程中收获爱情的故事。该剧通过一系列紧张且感人的急救场景展现了急救医生与时间赛跑,在“生死时速”之间默默奉献、彰显大爱的生动形象。剧中阐述了大量的急救和医学知识,也涉及不少法律问题,让我们跟着故事情节一起学习法律知识和急救知识吧!



《奔跑吧,医生》剧照

出手急救 你也可以

《奔跑吧,医生》以120急救工作为主线,其中有不少惊险的急救场景引发热烈讨论。那么如果在日常生活中面对突发紧急情况,我们要如何科学有效进行自救互救呢?

吃东西被卡住 海姆立克急救法

剧中,一位家长焦急地拨打急救电话,自述孩子吃东西被卡住了,此时无法呼吸,120调度员立即远程电话指导其为孩子进行海姆立克急救法,随后孩子恢复呼吸。

日常生活中,一旦出现气道异物梗阻,应立即采取海姆立克急救法或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寻求帮助,为挽救生命赢得宝贵的抢救时间。

方法:

对有意识的气道异物梗阻成人患者,应尽快应用腹部冲击法(海姆立克)施救。

稳定地站或跪在患者身后(具体取决于施救者与患者的身高),双臂环抱患者腹部。嘱患者身体前倾、张口。

一只手握拳,将拳头拇指侧的拳眼放在患者肚脐上方,远离胸骨最下端。另一只手抓住握住的拳头,快速冲击上腹部数次。

重复冲击,直至将异物清除,需注意的是,在施救中,如患者全身瘫软,失去意识反应,应立即开始心肺复苏。

心肺复苏“黄金四分钟”

心肺复苏是在发病现场挽救心搏骤停、呼吸骤停患者的急救技术。通过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的方法形成暂时的人工血液循环和呼吸运动,以维持患者心、脑等重要器官的存活,提高心搏骤停的抢救成功率。

心跳停止4~6分钟后,大脑皮质就开始发生不可逆的损伤,超过10分钟,脑组织的大部分已坏死。

心肺复苏的最终目的是恢复患者的大脑功能,即实现心肺脑复苏。

脑复苏的关键是在心跳停止4分钟内进行心肺复苏,也就是广为人知的“黄金四分钟”。及时、规范地实施心肺复苏,可显著提高复苏成功率。

步骤:

第一步:评估现场环境是否安全。

第二步:判断患者意识,拍打双肩,呼喊双耳。

第三步:呼救(患者无意识,立即拨打120,取AED)。

第四步:判断患者呼吸。

第五步:胸外按压,如无自主呼吸及颈动脉搏动,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30次,成人按压深度5~6cm,每分钟按压频率100~120次,与人工呼吸比例为30:2。

第六步:检查清理口腔,清除口腔呕吐物及假牙等物体,保持呼吸道通畅。

第七步:人工呼吸2次(10秒内),操作时需要捏住鼻子,抬高下巴,包住患者的嘴吹气,吹到胸部隆起为准。

第八步:快速除颤,AED到达后立即使用AED进行除颤。除颤结束后,立即进行5个周期的心肺复苏,AED两分钟后会自动分析心律。

需注意的是,心肺复苏前要先判断患者有没有反应、大动脉搏动有没有消失。只有心跳呼吸都停止,或没反应的患者出现呼吸濒死样的喘息,才需要立刻进行心肺复苏。

剧情2

马拉松选手突发心梗 心肺复苏致骨折?

在一次马拉松比赛中,一名参赛选手突发心梗,经志愿者紧急实施心肺复苏后恢复心跳和意识。张弛和齐霁赶到后对患者进行了检查,发现其肋骨骨折,患者父母认为是志愿者心肺复苏导致的,要求志愿者赔偿。

说法

紧急救助导致他人受损害 需承担责任吗?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民法典对紧急救助行为作出的责任豁免规定。因此,在紧急情况下,为救助他人而自愿实施的救助行为,即使造成了受助人的损害,救助人也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有助于消除救助者的顾虑,鼓励更多的人在紧急情况下挺身而出,实施救助行为。

剧中,参赛选手在跑步过程中突发心梗,属于紧急情况,志愿者为其实施心肺复苏属于紧急救助,即便因此造成肋骨骨折,志愿者也不需承担民事责任。

剧情3

随意占用生命热线

孙嘉琪(张予曦 饰)是120急救指挥中心的一名调度员,负责接听急救热线电话,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随意拨打120急救电话、占用生命热线的情况不在少数,对急救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

说法

随意拨打120急救电话 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120急救电话是公共资源,用于紧急医疗救助。随意拨打120,无正当理由占用急救资源,会干扰正常的医疗救助秩序,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该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比如导致患者因无法及时获得救助而死亡或伤残的,还可能构成犯罪,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我们在使用公共资源时要负责任、讲诚信,不要随意占用或滥用,让真正需要的人得到及时的救助。

跟着《奔跑吧,医生》学急救

剧情1

小男孩坠楼脑死亡 捐赠器官救人

张弛和齐霁在一次急救任务中将坠楼的小男孩阳阳送到医院抢救,但因阳阳颅脑损伤严重已处于脑死亡状态,同时伴有多脏器严重损伤,随时可能失去生命。张弛冒着违规的风险,向阳阳父母提出是否能捐献阳阳的心脏,遭到阳阳爸爸的谩骂和毒打。

原来,张弛认识一名叫丹丹的小女孩,患有严重的心脏疾病,一直在等合适的心源。后来,阳阳妈妈捐献了阳阳的心脏,正好与丹丹配型成功,体现了无疆的大爱。

说法

器官捐献 有哪些法律规定?

为了规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保证医疗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国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关于人体器官捐献,需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1. 捐献原则。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八条规定,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

2. 捐献形式。公民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其人体器官。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九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其人体器官。公民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公民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获取该公民的遗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活体器官捐献的特殊规定。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获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用于移植。第十一条规定,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